

证券代码：836621

证券简称：奇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国鹰、朱志国、吴海龙、张斌、陈龙飞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。会议由刘国鹰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刘国鹰持有公司股份7,90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2.72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朱志国持有公司股份 1,5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64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海龙持有公司股份 1,5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55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斌持有公司股份 65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37%。不是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陈龙飞持有公司股份 14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7%。不是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龙飞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
本科学历。2012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，电
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，获本科学历；2012 年 7 月-2014 年 8 月，任
四川华容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销售代表；2014 年 9 月-至今任上海依苏
电气有限公司陕西销售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
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
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决议》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